

禄丰县人民政府文件

禄政通〔2020〕9号

禄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学彬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，禄丰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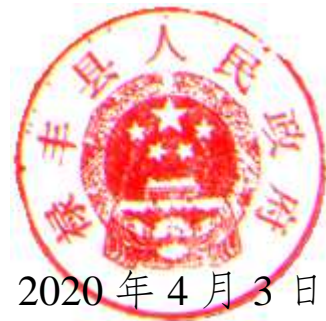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共禄丰县委禄干字〔2020〕4号、26号通知，县人民政府决定：

杨学彬 免去禄丰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（兼）、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（兼）职务；

陈正兰 任禄丰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（兼）、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（兼）；

何晓坤 免去禄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王志刚 免去禄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杨 鑫 免去禄丰县工业信息化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；
白 敏 免去禄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；
谢宝林 免去禄丰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；
刘少勋 免去禄丰县司法局碧城司法所所长职务；
杨瑞明 免去禄丰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王先宏 任禄丰县公安局副局长（挂职一年）；
张曼娇 任禄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；
杨宏武 任禄丰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；
段晓红 任禄丰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；
杞绍海 任禄丰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。



2020年4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，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，县纪委，县法院，检察院，
县人武部。

禄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5

2020年4月6日印发